

可准少判官之祿，但今行事與大主典之同位以下，准大主典之祿也。此是法主命作者本意如然也。
〔續日本紀元八〕養老三年八月己丑，有司處分，別勅才伎長上者任職事員。○員原作真，與初任同。

〔延喜式式十八〕凡令稱初任者是无祿任有祿。○中但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同。馬料亦

〔延喜式式十八〕凡准令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其位主典以上准少判官，以下准大主典，與主典見階相當以下，准大主典以上，准少判官。其木工算師准二寮。○主計，算師、鈺鼓師准雅樂師，諸司雜色長

上，並准少初位官。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六〕太政官謹奏

諸司長上祿法宜差事

內舍人 大神宮司 神祇宮主 造金銀銅長上

造玉長上 吹角師 鑄錢師 木工長上工

右依令

諸縣舞師 墮羅舞師

右准雅樂諸師從八位官

木畫長上 造伎樂面長上 截押金薄長上

次造丹胡粉長上 金畫長上 造錢形師

右准畫師大初位官

造墨長上 造紙長上 大藏作革長上 典藥取乳長上

內膳造餅長上 諸司雜色長上

右准染師少初位官

以前諸司長上勞逸不同，春秋祿料亦宜差別，而式部曹司行來舊例，不以輕重容以一規優劣，渾淆理